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86號

原告 王東泉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崇
訴訟代理人 簡湘盈
陳延華

上列原告因請求有關土地事務事件曾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被告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就被告部分無審判權而以113年度訴字第115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（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5號卷第9頁），惟按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，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令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；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；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，原法院未加徵收、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，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，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8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鋪設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地下管線移除等情，經核原告所請求拆除之地下管線係設置於土地下層，該管線設置範圍之面積難以測量，且此部分依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，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，即165萬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，扣除原已繳納之裁判費4,000元，尚應再繳納1萬6,805元（計算式：20,805－4,000＝16,80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許碧如